编号：榕水保验收备案〔　〕　号

城区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

项　目　名　称：梅园公社

建设单位（盖章）：福州前屿梅园投资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盖章）：福州前屿梅园投资有限公司

备　案　时　间：2026年8月4日

城区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

<table>
<tr><td rowspan="9">项 目
概况</td><td>名 称</td><td colspan="4">梅园公社</td></tr>
<tr><td>项目投资编码</td><td colspan="4">2204-350111-04-05-652540</td></tr>
<tr><td>位　　置</td><td colspan="4">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红光路南侧、中辉新苑东侧，晋安湖三创园工业用地A地块出让地二
中心点坐标：东经119° 20’57.53”,北纬26° 4’38.09”</td></tr>
<tr><td>建设内容</td><td colspan="4">本项目属于城区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9993.00㎡。总建筑面积32755.22㎡,景观绿化面积为2997.90㎡,绿地率30.00%。主要建设内容为3栋17F住宅楼，1个地下室及配套道路、绿化等。</td></tr>
<tr><td>项目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d>总投资(万元)</td><td>42000</td></tr>
<tr><td rowspan="2">土建投资
(万元)</td><td colspan="2" rowspan="2">34500</td><td rowspan="2">占地面积(hm²)</td><td>永久：0.9993</td></tr>
<tr><td>临时：0.0695(位于红线外)</td></tr>
<tr><td>动工时间</td><td colspan="2">2023年6月</td><td>完工时间</td><td>2024年3月</td></tr>
<tr><td rowspan="2">土石方(m³)</td><td>挖方</td><td>填方</td><td>借方</td><td>余（弃）方</td></tr>
<tr><td>3.18</td><td>0.81</td><td>0.54</td><td>2.91</td></tr>
<tr><td>城市建筑弃土(渣)消纳管理部门</td><td colspan="4">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td></tr>
<tr><td colspan="2">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td><td colspan="4">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榕晋农审〔2023〕33号，2023年10年20日</td></tr>
<tr><td colspan="2">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td><td colspan="4">南平禾泽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单位</td><td colspan="4">厦门中胜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水土保持施工单位</td><td colspan="4">福建省鑫宏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纳入主体工程)</td></tr>
</table>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公正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纳入主体工程)
水土保持补偿费票缴纳情况	2023年10年23日已缴纳补偿费10688元
水保设施验收通过日期和地点	2026年6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红光路梅园公社小区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1、工程措施：道路下方埋设雨水管413m,机动车停车位及道路铺设透水砖1557㎡,土地整治0.37hm²,绿化覆土0.09万m³。 2、植物措施：景观绿化0.30hm²,撒播草籽0.07 hm²。 3、临时措施：苫盖密目网0.35hm²,地下室基坑边坡底部和基坑顶部设置基坑截排水沟741m,基坑截排水沟沿线布设基坑集水井，共6座，布设洗车台1座，三级沉沙池1座，场地四周布设土质排水沟425m,排水沟沿线布设土质沉沙池4座。
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名 称：福州前屿梅园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11MA8URCGR1R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红光路355号梅园公社
	电子信箱：　　传真：
	法人代表：朱**　　联系电话：
	授权经办人姓名：林*　　联系电话：139****3511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350111********392X
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上述内容)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及网址：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568774
	公示起止时间：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27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后续管护要求	下一阶段应加强对植物措施抚育管理，成活率低的区域应及时补植。定期巡查已落实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及时整修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保证水土保持设施能正常发挥效益。
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所填写报备的信息及提交的相关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3.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6年 8月 4日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接受报备。 水行政主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与要求：

1.本表除编号部分外，均由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水土保持措施”“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等如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可附页说明。对于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逐一处理与回应，并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中予以说明。

3.本表需附的相关支持性材料，包括总平面布置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在网站公示的截图、当地城市渣土消纳相关支持性文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相关凭证以及现场水保措施验收照片等。

4.本表一式两份。

5.《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 12 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